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嘉義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
號

承辦人：科員 徐穗雯

電話：05-3620123#8364

傳真：05-3622701

電子信箱：suiwen0429@mail.cyhg.gov.
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大林地政事務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任字第110001180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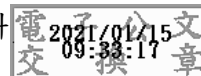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如說明 (376500000A_1100011804_ATTACH1.pdf、
376500000A_1100011804_ATTACH2.pdf、376500000A_1100011804_ATTACH3.pdf、
376500000A_1100011804_ATTACH4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銓敘部補助公務人員協會經費作業規定」第5點、
第7點、第9點修正總說明、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各1份，
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10年1月11日部管二字第
11053141102號函辦理，併檢附原函暨附件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府各處(嘉義縣政府人事處除外)、本府所屬各機關、嘉義縣各地政事務所、嘉
義縣各戶政事務所、嘉義縣各鄉鎮市公所、嘉義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嘉義縣各
國民中小學(含永慶與竹崎高中)

副本：人事處組織任免科、人事處考核訓練科、人事處退休福利科



嘉義縣大林地政事務所

